

2018 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
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
—2018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声 明

本信息披露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信息披露文件及有关文件，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专项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凡经投标、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信息披露文件等其他文件对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信息披露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投资者若对本信息披露文件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条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条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5
第二条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概要.....	8
第三条 风险因素.....	13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第五条 发行人资信状况.....	23
第六条 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七条 信息披露安排.....	30
第八条 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33
第九条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信息披露文件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省政府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
政府专项债券	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金额为24.65亿元的“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本期发行	指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发行人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制作的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招标发行	指	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向有资格的承销商发标，投标者中标后，视同投资购买性质，承销商可以按一定价格向社会再行出售。
荷兰式招标	指	自低向高的顺序中标，直至满足预定发行额为止。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计息年度	指	从起息日及其他存续期内对应日期起算到

2018 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个年度的付息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信息披露文件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2018年，财政部核定福建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791.3亿元，扣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除厦门市后新增债务限额为6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83亿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省发行新增普通专项债务为64亿元。本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将在89亿元的可发性额度内发行专项债券。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规定，福建省2018年发债事项已纳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已于5月31日闭幕，预算调整方案已经会议审议通过。

四、发行政府项目专项债券的相关依据

与发行政府项目专项债券相关的政策法规

发布时间	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4. 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	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2014. 9. 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配套制度等。
2015. 4. 2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等合法权益。
2017. 02. 20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	对地方债发行进一步规范管理，包括继续实行限额管理，均衡发行节奏，鼓励建立地方债续发行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二级市场流动性，加强债券资金管理等方面。

2016. 11. 09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6〕155号	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2017. 07. 24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为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推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

五、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0月27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5号），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保障措施，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第二条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概要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发行人：**福建省人民政府。
2. **债券名称：**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投资项目：**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6个地区的19个棚户区改造项目。
5. **发行总额：**人民币24.65亿元(RMB:2,465,000,000.00元)。
6. **债券期限：**本期专项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 **专项债券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9. **发行时间：**2018年9月27日。
10. **缴款/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11. **计息方式：**付息式固定利率，每年按照365天计息，闰年2月29日不计息。
12. **利息兑付日：**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 **本金兑付日：**2023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 发行方式：公开招标。

15. 利率确定方式：采用单一价位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专项债券的票面利率。

1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7. 登记托管安排：国债登记公司承担总登记托管职责。发行结束后，各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托管场所。

18. 招标系统：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19.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招标发行安排

（一）本期专项债券招标发行安排

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采用招标发行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专项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分销安排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后至9月28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三）缴款安排

1、缴款时间：2018年9月28日。

2、承销团成员于2018年9月28日前（含9月28日），按照承销额度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

3、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福建省财政厅指定账户。

4、发行人账户：

账户名称：福建省财政厅

账号：130000000002278001

开户行：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011391000011

三、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者提示

凡购买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投资者，均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制约；

（二）投资者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福州市中山路5号省财政厅债务处

联系人：肖军

电话：0591-87097819

邮编：350003

（二）财务顾问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王静静、彭里程、何焱

电话：021-38565568

传真：021-3856590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505号2楼

法定代表人：张慧卿

联系人：庄毅雄

电话：8621-62487001

传真：8621-62487601

经办律师：庄毅雄、吴宸桦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邓迎章

联系人：白嘉嘉

电话：18060966660

传真：0755-8246322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李佳怡

联系电话：010-62299859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评级分析师：高路、李佳怡

第三条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市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对应的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和专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和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因此，可能会因为项目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计划。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基于福建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专项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福建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专项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福建，简称“闽”，地处中国东南部、东海之滨，陆域介于北纬 $23^{\circ}33'$ 至 $28^{\circ}20'$ 、东经 $115^{\circ}50'$ 至 $120^{\circ}40'$ 之间，东隔台湾海峡，与台湾省相望，东北与浙江省毗邻，西北横贯武夷山脉与江西省交界，西南与广东省相连，连接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与台湾隔海相望，是中国大陆重要的出海口，也是中国与世界交往的重要窗口和基地。陆地平面形状似一斜长方形，东西最大间距约480千米，南北最大间距约530千米。全省大部分属中亚热带，闽东南部分地区属南亚热带。土地总面积12.4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千米。陆地海岸线长达3752千米，位居全国第二位；海岸线曲折率1:7.01，居全国第一位。

福建境内峰岭耸峙，丘陵连绵，河谷、盆地穿插其间，山地、丘陵占全省总面积的80%以上，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地势总体上西北高东南低，横断面略呈马鞍形。因受新华夏构造的控制，在西部和中部形成北（北）东向斜贯全省的闽西大山带和闽中大山带。两大山带之间为互不贯通的河谷、盆地，东部沿海为丘陵、台地和滨海平原。

陆地海岸线长达3,752千米，以侵蚀海岸为主，堆积海岸为次，岸线十分曲折。潮间带滩涂面积约20万公顷，底质以泥、泥沙或沙泥为主。港湾众多，自北向南有沙埕港、三都澳、罗源湾、湄洲湾、厦门港和东山湾等6大深水港湾。岛屿星罗棋布，共有岛屿1,500多个，平潭岛现为全省第一大岛，原有的厦门岛、东山岛等岛屿已筑有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海堤与陆地相连而形成半岛。

福建省辖9个地级市（含1个副省级市），1个综合实验区，共包括29个市辖区，12个县级市，44个县（含金门县），10个非正式区划的市辖开发区、高新区、国家级新区。

根据《2017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年末全省常住人口3,911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2534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8%，比上年末提高1.2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7.78%，比上年末提高2.25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58.4万人，出生率为15.0‰；死亡人口24.1万人，死亡率为6.2‰；自然增长率为8.8‰。

二、发行人经济发展概况和中长期规划

（一）发行人经济发展概况

2015至2017年，福建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25,979.82亿元、28,810.58亿元和32,298.28亿元，增速分别为9.0%、8.4%和8.1%。其中，第一产业2015年的产值为2,118.1亿元，2017年产值为2,442.44亿元，增加了324.34亿元；第二产业2015年的产值为13,064.82亿元，2017年产值为15,770.32亿元，增加了2,705.5亿元；第三产业2015年的产值为10,796.90亿元，2017年产值为14,085.52亿元，增加了3,288.62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2015年的8.2%下降到2017年的7.6%，第二产业的比重由2015年的50.3%下降到2017年的48.8%，第三产业的比重由2015年的41.5%上升为2017年的43.6%，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2017年，福建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6,226.6亿元，较2016年增加3,119.11亿元，同比增长1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013亿元，增长11.5%。全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1,710.31亿美元，同比增长9.1%。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2017年，福建省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001元，较上年增幅8.2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35元，较上年增幅为8.91%。

2015-2017年福建省经济基本情况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5979.82	28810.58	32298.2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0	8.4	8.1
第一产业（亿元）	2118.1	2363.22	2442.44
第二产业（亿元）	13064.82	14093.47	15770.32
第三产业（亿元）	10796.90	12353.89	14085.5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8.2	8.2	7.6
第二产业（%）	50.3	48.9	48.8
第三产业（%）	41.5	42.9	43.6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1300.91	23107.49	26226.6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1688.46	1568.19	1710.31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1126.80	1036.73	1049.34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561.66	531.47	660.9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505.93	11674.54	1301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275	36014	3900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3793	14999	1633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7	101.7	101.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0	99.1	104.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6.1	98.0	105.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5576.06	40487.03	44086.8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2132.96	37787.26	41899.68

（二）发行人中长期规划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福建省委关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经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十三五期间，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经济保持稳定较快、高于全国平均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8.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 5,800 亿元以上，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3,300 亿元以上。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三、发行人财政收支状况及债务有关数据

2016-2018 年福建省市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一、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49	2,006.9	258.33	2,112.17	259.1	2,251.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30	3,516.77	481.59	3,887.05	259.1	3,376.0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7.85	886.54	11.7	870.49	145.28	611.3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	65	2.6	76	4.68	95.46
转移性收入	1,319.93	1,067.91	1,480.43	1,174.06	961.49	961.49
转移性支出	1,112.16	29.2	1,196.08	29.73	951.69	951.69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9.64	1,162	28.76	1,539.62	24.1	1,509.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7	1,081.32	16.58	1,501.56	24.1	1,509.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	901.52	-	571.99	483	282.6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	-	-	-	-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6.02	70.21	46.66	61.50	38.95	6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9.46	37.31	70.10	80.74	38.95	69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23	1,042.07	0.23	1,414.43	0.23	1,767.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0.23	936.32	0.23	1,356.51	0.23	1,674.52
二、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7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02.37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420.3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56.3					

注：

1. 根据 2017 年福建省统计年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
2. 2016-2017 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8 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3.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厦门。

四、发行人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7年底，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4,902.37亿元，较2016年底4,498.2亿元增长9.0%，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525.5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376.82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政府或有债务1,809.85亿元，较2016年底下降6.0%，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80.96亿元，较2016年底下降34.4%；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728.89亿元，较2016年底下降4.1%。

从级次看，截至2017年末，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103.89亿元和4,798.48亿元，占比分别为2.12%和97.88%，政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18—2021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201.84亿元、211.77亿元、651.28亿元和776.69亿元，占比分别为4.1%、4.3%、13.3%和15.8%，2022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3,060.79亿元，占62.4%，不存在债务集中到期现象。

从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截至2017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分别为1,386.32亿元、788.01亿元、713.04亿元、719.96亿元和144.54亿元，合计占比达80.7%，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福建省2017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442.4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85.8亿元，置换债券956.69亿元；2017年偿还政府债务1,196.71亿元（含通过置换债券置换）。

（二）福建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努力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全省经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建框架，定办法，着力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健全债务管理规章制度。2015年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建立了制度构架。2016至2018年出台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做好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涵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应急处置等方面，明确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核定的债务限额，强化对各级地方政府举债的预算约束，严格规范政府举债程序，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这些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各级地方政府的举债主体、举债方式、规模控制，为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2. 开前门，堵后门，着力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一是用好用足新增债务资金，新增债务资金重点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改善民生、扶贫攻坚、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经济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促投资的积极作用。二是试点开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去年7月，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成功招标发行了第一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成为自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以来，首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省份，债券资金严格对应土地储备项目，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三是大力推进政府融资清理整改。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理整改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进行再部署，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举债融资担保行为摸底排查，严格依法依规举债，对存在不规范的举债行为，理清整改通道，分门别类提出整改措施，积极稳妥做好分类整改。

3. 换存量，严监管，着力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一是稳妥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减轻各级政府的融资成本负担，有效缓释当期偿债

2018 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压力，化解债务集中到期的偿债风险。二是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应急保障措施，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和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统计监督制度，将政府及其部门协议承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纳入风险监测与处置范围，建立按季度统计报送制度。三是加强风险督导与考核，建立债务风险分组督导制度，合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加大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五条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本期专项债券评级情况

（一）评级结果

东方金诚评定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二）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福建省在承接发达地区经济辐射和进出口贸易方面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福建省经济总量处于全国中上游水平，近年来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形成以机械装备、电子信息和石油化工为主导的工业产业以及以物流业和金融业为代表的服务业，综合经济实力很强；福建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财政实力很强；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政府透明度较高，政府债务管理较为规范；福建省债务水平较低，总体债务风险可控；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纳入福建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期债券的保障程度较高。

同时东方金诚也关注到，福建省各区域之间的经济发展不平衡，沿海地区和内陆山区经济水平差距较大；福建省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对房地产投资依赖性较强，经济外向程度较高，经济增长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多；近年来福建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在财政收入中的占比不断上升，未来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易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福建省人民政府应按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福建省地区经济、地方财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若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等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应及时通知东方金诚并提供有关资料。

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福建省地区经济、地方财政运行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存续期内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东方金诚将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确认调整或不调整债券信用等级。

如福建省人民政府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东方金诚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可撤销信用等级，直至福建省人民政府提供相关资料。

东方金诚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按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六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 6 个地区的 19 个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详细情况见项目情况说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收益	本期计划发行额	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覆盖倍数	区域
1	猴山片区改造	51,600.00	72,240.00	48,700.00	58,927.00	1.23	福州
2	2018 年将乐县“城中村”危旧房改造项目	6,235.90	10,000.00	4,200.00	5,082.00	1.97	三明
3	泰宁县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5,884.34	38,549.04	8,000.00	16,940.00	2.28	
4	大田县原汽车站片区改造项目	25,117.59	23,650.00	12,600.00	15,246.00	1.55	
5	大田县原火电厂及福田桥头周边片区改造项目	8,534.47	16,788.00	6,500.00	7,865.00	2.13	
6	龙文区龙泽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18,930.18	11,389.00	7,000.00	8,470.00	1.34	漳州
7	长泰县金里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西岸片区	50,000.00	109,900.00	35,250.00	42,652.50	2.75	

2018 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8	长泰县溪东片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东岸片区	30,000.00	23,000.00	11,250.00	13,612.50	1.86	
9	武夷山市 2016 年工业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26,591.55	7,113.00	4,000.00	4,840.00	1.32	南平
10	建阳区 2017 年宋慈路棚户区改造	6,340.00	5,896.00	4,000.00	4,840.00	1.22	
11	建阳区 2017 毛巾厂二期	7,160.00	5,824.00	4,000.00	4,840.00	1.20	
12	建阳区 2017 水东棚改二期	6,500.00	7,219.00	5,000.00	6,050.00	1.19	
13	建瓯市下水南片区棚户区改造 SN-B-(14-15) 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89,213.00	69,993.00	30,000.00	36,300.00	1.58	
14	光泽县竹器厂、印刷厂地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56,345.53	57,817.58	30,000.00	36,300.00	1.59	
15	华龙棚户区改造	271,028.10	173,050.00	10,000.00	138,528.00	1.25	龙岩
16	福满路（实小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8,576.00	12,012.84	6,000.00	7,260.00	1.65	
17	福安市街尾片区 A-01 地块危旧房改造项目	32,630.40	31,779.70	6,000.00	15,730.00	2.02	宁德

18	坂中坑下步兜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32,906.00	29,288.90	4,000.00	16,940.00	1.73
19	坂中留安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36,811.45	46,906.79	10,000.00	24,200.00	1.94
合计		790,404.51	752,416.85	246,500.00	464,623.00	31.80

二、项目相关风险及对策

1、经济环境风险

棚户区改造不仅涉及对现有土地及地上物的整理开发，同时还涉及到未来区域规划定位和发展方向。未来经济环境的变化，不仅对土地的有形增值和无形增值产生影响，未来区域经济发展还会受政治形势、经济政策、城市规划方案等一系列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后而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棚户区改造所带来的效益。因此，经济环境的变化为不可控因素。

对策：项目实施单位将根据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的形势，充分利用区位优势，适时调整市场政策及实施计划，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经济环境变化为项目实施的影响。

2、社会稳定风险

安置补偿标准与房地产市场价格和居民的消费水平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和敏感性，项目可能在分期实施的土地征收工作过程中，安置补偿会随通货膨胀或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其实际价值，如果补偿标准与周边同类项目差距较大，可能容易引起利益群体的不满，容易造成补偿协议签订工作推进困难。同时安置房源不能满足拆迁居民要求、没能按时入住等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

对策：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征地拆迁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会舆论氛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对拆迁户切身利益的保护。同时，科学安排和监管补偿资金使用，加强风险预警，保障项目全过程治安安全，减少施工期间的扰民，加强对拆迁户的情绪引导工作等，以最大程度降低社会稳定风险。

3、项目管理风险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可能会由于投资管理与控制不力，造价失控，使项目实际费用超出概算，巨大的成本超支可能使整个项目被迫停建，或虽已建成，后续资金偿还压力大。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项目实施单位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在项目建设实施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招投标管理和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如期按质完工并投入运营。在项目运作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继续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控制运营成本，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4、项目收益预测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对应的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和专项收入。土地出让收益和专项收入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使得项目收益可能不能如期实现或收益规模达不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项目管理，有效把控项目实施进度，

2018 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确保项目收益能够如期实现。同时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动态，及时跟踪土地市场需求，把握出让土地时点，获取较优效益。

第七条 信息披露安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按此规定，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一、专项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发行的专项债券，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福建省政府土地储备、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三）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项目情况说明；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四）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六）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二、发行结束当日的信息披露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三、专项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信息披露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付息公告。

四、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还本付息公告。

五、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6月30日前）

（一）本期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二）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情况等；

（三）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六、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

七、其他说明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第八条 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一、本期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 19 个募投项目共计实现收益 75.24 亿元，可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相关项目收益，将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二）必要时福建省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或专项收入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福建省政府将按照财预〔2017〕89 号文件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保障债券本金偿付。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5 号），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主要包括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 5 个方面的内容。其中第 3.4.1 条规定，省级或厦门市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为 I 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通过成立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应急措施、启动风险追究责任机制进行响应。

第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福建省政府土地储备、收费公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二）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三）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项目情况说明；

（四）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六）2018年福建省（福州市、三明市、漳州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二期）--2018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信息披露文件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福建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福州市中山路5号省财政厅债务处

联系人：肖军

电话：0591-87097819

邮编：350003

（二）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王静静、彭里程、何焱

电话：021-38565568

传真：021-38565905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
查阅本信息披露文件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信息披露文件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上述
机构。